**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厂小学教学楼室内修缮及教学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程内容和施工地点、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质量保修期**

（一）工程内容：南楼楼顶墙裙全面拆除修缮并加固，楼顶防水进行全面修补；中楼北楼两栋教学楼所有教室和办公室室内地面重新铺设防滑地胶和地板，所有墙面、顶面重新粉刷等。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厂小学

（三）计划工期：自进场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竣工。

（四）缺陷责任期：2年。

（五）质量保修期：按照国家民用建筑相关规定执行。

**三、工程量清单和编制依据**

（一）编制依据：

1.根据西安市碑林区乐居厂小学教学楼室内修缮及教学环境整治改造项目图纸编制工程量；

2.《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3.《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文件）；

4.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使用广联达云计价软件GCCP6.0（版本：6.4100.23.122）。

（二）编制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项目的简单描述，报价时应结合技术规范和图纸设计要求报价；

2. 本报价不扣除养老保险费；

3. 本工程的砂浆是预拌砂浆，混凝土为商品混凝土，石灰为袋装熟石灰；

（三）暂列金额：

1.本工程暂列金额12万元计入其他项目费中。供应商组价时必须按此费用计入，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专业工程暂估价：

1.室内家具搬移【暂估单价 综合单价】2000元/项。供应商组价时必须按此费用计入，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施工要求**

1.在施工期间，供应商必须注意校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2.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

3.供应商在本工程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要求技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有丰富的工程业绩和实践经验，懂管理、善于协调。施工人员中特殊工程人员要求有上岗证。施工队伍稳定，保证整个工程顺利完工。

4.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建设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5.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6.工程实行包工包料，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不得转包、分包。

7.供应商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8.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施工单位负责。

9.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上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采购人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10.所有进场材料需携带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提供的材料均需使用环保产品，对学校学生的健康无危害，由采购人现场代表对所进场材料予以验收并签字确认。

11.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12.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

13.选用的主材、设备、辅材必须使用国家名优产品，并明确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并附鉴定证书，对主要设备材料必须先提交样品，经认质后，方可订货，不得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的设备、材料，若发生此种情况，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4.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及时提供合格证及材料检验单。在征得有关方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检验环节。

15.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不得分包、转包。确需分包时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将终止合同并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6.工程完工后所有现场的电路、板报、装饰等全部恢复，并达到交付使用，并进行试机检查，不影响开学第一天正常教学活动。

**五、商务要求（如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等）**

款项结算：1、付款条件说明：合同签订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1. 付款条件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六、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绿色发展政策：《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

3、支持本国产业政策：《财政部关于印发<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4、支持创新等政府采购政策。